

宁德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2022〕21号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攻坚提质阶段政府采购 监测事项提升举措及有关要求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由我局牵头的“政府采购”指标原来共有 11 个监测事项，今年 8 月底省财政厅又新增了“采购人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监测事项，监测事项共计 12 个。其中，采购合同管理和投诉处理指标等 3 个监测事项属于年度更新，现无法获取相关数据和省内排名，其它 9 个监测事项除刚新增的监测事项外，均是每季度由福建省营商环境监测督导指标体系更新数据并全省排名。从上半年监测事项更新数据看，政府采购监测事项我市在全省排名（包

含并列)第一位的3个、第三位的1个、第四位的2个,第七名1个,第十名1个,特别是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和政府采购项目使用电子合同比例这两个监测事项占比全省排名比较靠后。为进一步明确任务和要求,现就攻坚提质阶段政府采购监测事项提升举措和职责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监测事项提升举措

一是强化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使用。坚持“系统内运行是常态,系统外运行是例外”,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项目50万元和工程项目60万元以上)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均需采用电子化交易,要严格按规定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规范操作,对于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采用其他平台或者方式“外部循环”逃避监管的,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是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坚持无预算不采购,严禁超预算采购,采购人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含网上超市采购项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必须同时编制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年中无特殊原因,财政部门不再审批追加政府采购预算。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时一并公开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同时按要求录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

三是提高公开招标成功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采购项目需求调查,规范编制采购文件,提高采购需求的合法合规性。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明确,设定的资格、

技术、商务条件要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相关。严禁在招标过程中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变相限制其他供应商；严禁违规要求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严禁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及股权结构等不合理条件排斥其他供应商。通过增强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公平性，减少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提高公开招标成功率。

四是合理选取采购方式。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纠正“只有公开招标方式才体现公开”的错误认识。限额标准 50 万元以上，200 万以下的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尽量采用非标的政府采购方式（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以达到简化程序、缩短时间、节约成本的目的。

五是规范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风险控制管理需要、履约和付款进度安排等，在法定保证金收取上限范围内，合理确定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推行政府采购项目使用非现金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下步将推行电子保函制度，待电子保函功能上线后，供应商可以选择电子保函形式缴交保证金。

六是全面实行采购意向公开。预算单位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责任主体，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

预计采购时间等。各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 60 日内，按规定集中公开本年度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方可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走紧急通道，但一定要证据确凿、理由充分、材料齐全，经得起纪委、审计等监督部门检查，严禁随意变相走紧急通道，以及发生投诉、举报等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开展。

七是按规定时间确认采购结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对采购项目的开评标管理，严格按照规范的采购流程开展采购活动。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严禁无故不按时确认采购结果，影响营商环境指标的行为。

八是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中进行公告（涉密内容除外），严禁无故超时限签订合同或不签订合同。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每日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监测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时联系相关采购人按规定时限签订电子合同，并适时进行通报。

九是全面推行电子合同备案。市政府《关于研究营商环境提质攻坚工作的纪要》指出优化营商环境是“一把手工程”后，本

地区所有中标、成交的政府采购项目一律要求签订电子合同，各采购单位要提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协商签订电子合同事宜，预留合同签订时间。电子合同内容一般是系统自动生成，需要补充的内容可以在系统“其他事项”专栏进行补充完善。工作遇到难点、堵点时可以请单位“一把手”帮助解决。

十是提升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结率。预算主管部门和采购单位要指定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参加，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业务质疑、投诉答复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尽量避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发生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十一是严格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各级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做好政府采购文件范本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衔接，及时更新招标文件模板，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嵌入招标文件模板中，并加强落实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严格落实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专门面向、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严禁仅凭惯用做法和单位意愿，随意不落实中小企业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组织市场调查和专家论证，并予以记录存档。

十二是全面落实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政策。全面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工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对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全面、准确的标注，并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以醒目方式予以表明。采购文件中还应当载明对产品的节能、环保要求，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政策落到实处。

二、有关职责要求

年底前是政府采购监测事项攻坚提质、争先晋位的关键阶段，我局将定期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后台调取并分析相关监测指标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和情况共享。各责任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顾全大局、齐抓共管，有的放矢、各司其职。

一是预算单位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市直各预算单位是本单位政府采购监测事项攻坚提质的责任主体，应按要求成立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各环节进行合理性、合规性审查和监督，要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监测事项攻坚提质工作落实，若因工作不负责、不尽心导致监测事项占比低拖了全市整体成绩的后腿，我局负责将具体情况上报市营商办，

视情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是财政部门要担当好牵头职责。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是本地区落实政府采购监测事项攻坚提质的牵头单位，要对照各自职责和本地区指标监测事项具体情况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指定专人专司，特别是对暂时落后的监测事项该提醒要提醒，该通报要通报，持续传导压力，始终紧盯不放，做到有跟踪、有督导、有提升，防止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影响全市营商环境年度整体考评成绩。

三是代理机构要完成好协助任务。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把政府采购监测事项攻坚提质有关要求贯穿每个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全力协助采购人抓好合同签订、使用电子合同等相对落后监测指标的末端落实工作，若因不专业、不配合导致所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监测事项未按营商环境有关要求落实，我局将视情依据《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试行）》有关规定扣其对应评价分数，并将列入监督检查重点对象。

附件：2022年攻坚提质阶段政府采购监测事项任务清单

宁德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宁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